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2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萌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宇豪 址同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
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鋼鐵造平房騰空後，將系爭房屋返還予原
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並應
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,00
0元。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房屋現值為107,5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
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，故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
標的價額為107,500元；前揭聲明第2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
5,000元；前揭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114年12月27日起至遷讓
騰空回復原狀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,000
元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為182,500元（計算式：107,500元+75,000元=182,500元）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童秉三